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石屏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	100	%	10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96.7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80	125.80	125.78	10.0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80	125.80	125.78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财行〔1995〕27号）文件精神，及《法发〔1995〕3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办案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收缴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财预〔2011〕176号）第五条要求，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其支出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石屏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200	件	236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27.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54.64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6.7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51	10.00	78.65	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51		78.6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审判制服、警察制服的配备要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范围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规定夏服两年换一次，其他四年换一次。服装管理细致，杜绝浪费。</p>	<p>审判制服、警察制服的配备要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范围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规定夏服两年换一次，其他四年换一次。服装管理细致，杜绝浪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对服装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0	29.30	27.14	10.00	92.63	9.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0	29.30	27.14		92.6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的通知》（法〔2013〕235号）“今后五年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推进的重要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应用和突出成效的关键转型期，也是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业务运行机制、破解难题的攻坚时期，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开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新局面”。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3）通过“天平工程”石屏县法院配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真正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88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2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7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2024年总体目标为：我院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15人，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规范法检系统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p>石屏县人民法院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15人，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规范法检系统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72	万元	7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00	106.35	10.00	98.47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8.00	106.35		98.4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的通知》（法〔2013〕235号）“今后五年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推进的重要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应用和突出成效的关键转型期，也是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业务运行机制、破解难题的攻坚时期，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开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新局面”。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3）通过“天平工程”石屏县法院配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真正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石屏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88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9.72	10.00	57.18	5.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9.72		57.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经费。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p>	<p>石屏县人民法院将人民法院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经费。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追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人民陪审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努力降低司法成本。</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67	321.67	184.78	10.00	57.44	5.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67	321.67	184.78		57.4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按照《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云办发【2018】33号文件）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高法发电【2019】19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指导思想进行修缮建设，根据国家、云南省关于人民法院建设规划方面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石屏县人民法院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完善相关办公环境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石屏县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治保障。</p>	<p>根据国家、云南省关于人民法院建设规划方面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石屏县人民法院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完善相关办公环境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石屏县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治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6.36	146.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6.36	146.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1998〕30号精神健全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财行〔1995〕27号）文件精神，及《法官法》（1995）3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办案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收缴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财预〔2011〕176号）第五条要求，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其支出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根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使用办法》云财非税〔2013〕20号第十四条“省级执收单位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执收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石屏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200	件	236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27.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54.64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6.7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石屏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52	42.29	10.00	94.99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52	42.29		94.9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的通知》（法〔2013〕235号）“今后五年是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推进的重要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应用和突出成效的关键转型期，也是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业务运行机制、破解难题的攻坚时期，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开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新局面”。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3）通过“天平工程”石屏县法院配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与法律监督同步协同。真正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石屏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开示法庭，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88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